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訴訟代理人　黃儀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里資訊軟體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76,98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68,53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